执业兽医资格认定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执业兽医资格认定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12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《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通过，2007年8月修订）第五十四条　；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第三章　第十四条。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、符合审批条件及申请材料齐全的个人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发放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：  
（1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  
（2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不满2年的；  
（3）患有国家规定不得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的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办理执业兽医资格认定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注册申请表；  
（2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；  
（3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；  
（4）身份证明原件；  
（5）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或合同；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，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原件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，必要时进行实验室送检。  
九、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即办（不包含实验室检测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